

#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、2025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、《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更换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变更函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情况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原指定张丽雯女士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负责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的质量控制复核工作，因张丽雯女士工作变动，无法继续担任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进行调整，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张丽雯女士变更为闫磊先生。

### 二、本次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

#### （一）人员信息

闫磊，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7 年加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。

#### （二）诚信记录

闫磊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，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### （三）独立性

闫磊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等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# 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变更，不会影响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，也不会对审计工作质量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更换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变更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 日